第 15 次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實體線上併行）

參、主持人：黃向文署長　　紀錄：許芳毓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海洋保護區相關工作進度說明。

決　定：112 年下半年本署與各主管機關及國內外專家學者多次就保護區事務交換意見，期待 113 年能持續與各單位合作，於海洋保護區領域共同努力。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 30x30 行動聯盟 113 年簽署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各單位寶貴建議將納入規劃，並持續邀請各機關夥伴以及企業團體加入30x30行動聯盟，建立海洋保育資源及資訊交流平台。

二、後續將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活動細節，請各界參與並不吝指教建議。

案由二：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草案及試辦規劃，提請討論。

決　議：推動評鑑制度的目的是擬定妥適政策、提高保護區保育成效；本次之草案業以減少各單位行政工作為優先考量，會議中提出之建議將納入調修參考，明（113）年度試辦仍請各單位協助。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會議召會頻率調整（提案單位：海洋保育署）

鑒於本平台成立 5 年餘，海洋保護區整合事務在各部會協助下，業已建立良好合作模式以及溝通管道，爰自 113 年起，平台會議

召開頻率調整為每年 2 次，各機關如有重要議題須商議，可隨時聯繫召開工作會議。

決　議：同意辦理。

案由二：為有效推動保護區調查、巡守工作，並考慮其延續性及深入程度，建議補助計畫可跨年度執行。（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決　議：本署近期研提 114-119 年中長程計畫，如獲行政院支持，屆時相關補助計畫將可朝跨年度方式執行。

拾、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件一：發言摘要

討論案一：30x30 行動聯盟 113 年簽署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農業部漁業署

漁業署先前業函復同意參加聯盟，對於簽署活動規劃原則尊重，後續將視海保署安排共同討論及提供建議。

交通部觀光署

一、 觀光署計 7 處濱海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於海洋保育概念除透過網站、文宣宣導，也會透過各類行銷活動加強推廣。

二、 海保署 112 年 12 月 6 日來訪觀光署交換意見，提及兩署簽署加強海洋生態保育工作備忘錄一事，目前亦預計於明（113）年 3 月辦理；聯盟的簽署活動除觀光署全力配合外，亦將要求 7 個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襄盛舉。

三、 目前活動規劃部分，安排公部門以及產業界，爰建議專題演講部分可邀請學界，使產、官、學界可共同交流。

海洋保育署

一、 感謝國家公園署、觀光署及漁業署共襄盛舉，也歡迎地方政府踴躍參加。

二、 後續將提出詳細之規劃，並召開工作會議請各單位給予建議。

討論案二：海洋保護區評鑑制度草案及試辦規劃，提請討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一、 國家公園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以往除解決經營管理困境外，花費較多心力在當地居民溝通及使用管制之調整。在經營效能評量上，為與國際接軌，亦嘗試引進 METT 及 EOH 制度，或參考 Green List 的操作模式，未來亦期望效能評估能納入通盤檢討處理，彰顯保育效果。

二、 濕地部分，其保育利用計畫亦規定五年通檢一次，經營上係委託地方政府管理，另濕地每年進行評鑑，評鑑項目雙方可再探討交流，評鑑成果於每年濕地日頒獎，預計明（113）年 1 月 27 日辦理，歡

迎參加。

三、 另國際濕地年會明年在臺灣舉行，感謝海保署支持。

交通部觀光署

一、 表一的評鑑項目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訂定評鑑機制，惟觀光署下轄管理處主要業務是兼顧保育概念之發展觀光遊憩，如依表執行評鑑對觀光署較不利，建議可以增列觀光遊憩發展相關項目，例如開發景點、經營管理、行銷推廣納入海洋保育概念之項目。

二、 表三、東北角及東海岸依照都市計畫法劃設海洋保育區域，未來評鑑執行單位是風管處執行或地方政府，希望能進一步釐清。

農業部漁業署

一、 漁業署主管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數量多，目前沒有建立法定的評鑑或檢討機制，但漁業署自 107 年開始逐年於各保育區進行生態調查，並提出管理建議予縣市政府，相關資料可提供海保署參考。

二、 前述生態調查從 112 年起納入評鑑的概念，嘗試進行保育區健康指數評估，把保護區管理成效標準化及量化呈現，已完成澎湖小門等數個保育區評估，未來也會繼續執行並滾動調整，海保署建議的評鑑項目也會納入參考。

三、 有關與會單位詢問海洋保護區相關補助之分工，漁業署目前有補助地方政府及漁會執行海域巡守，生態調查則由署內委託辦理，但礙於經費，一年僅執行 4 至 5 個保育區，尚難以對單一地點長年監測。建議現階段地方政府保育區巡守部分，由漁業署在預算內支應補助，定點生態調查可向海保署申請補助。

四、 今年度漁業署已與海保署合作爭取 114-119 年中長程計畫，編列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經營管理與調查經費，如順利爭取，未來分工上便可更明確。

宜蘭縣政府

宜蘭目前有東澳、頭城、蘇澳三個保護區，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類別，惟綜合評鑑表中，社會經濟部分C1 提供初級產業效益及C2 提供休閒產業效益這兩個指標與保護區劃設精神及目的不同，如進行評鑑分數會比較低。建議不同類別及不同保育目的之保護區，可設定不同評分項目。

桃園市政府

想請教 B2 指標「關鍵物種」是指生態學中的關鍵物種，或是關注物種、指標生物？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補充資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第二次通盤檢討並公告實施，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成立，目前正在進行第一次通盤檢討。

二、 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縣政府基於便民簡政措施，於 109 年委託海管處管理。112 年 10 月有修正保留區範圍，在經營管理部分，97 年即訂有管理事項，海管處代管後也陸續擬定申請進入、管制事項、乘載量管制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須知。

基隆市政府

一、 感謝海保署建立評鑑制度，可看出潮境的保育作為有發揮成效，也可看出基隆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哪些部分可再加強，過往較早劃設之保護區因時空背景因素，較少做檢討及調整，今年度進行檢視與分享時，發現多數居民及地方對於保護區認識有限，如想提升成效，需投入很多心力及資源。

二、 過往因評鑑發現的弱項，比如推動巡守、生態調查、地方參與都需要資源，想請教未來漁業法設置的保護區想推動改革及檢討，是否有相關資源及協助，讓縣市政府往前走，另建議是否在中央分工上有明確的分級協助，比如較有成效的保護區可投入指標性的資源，基礎性的工作則回歸由母法主管機關挹注資源。

三、 近年基隆市同時爭取到海保署與漁業署之資源，因稍有重疊市府自行進行區分，希望未來中央的挹注重點能夠有區隔，使保護區管理各面向都有資源支持。

屏東縣政府

目前屏東縣依漁業法設置的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還沒有評鑑制度，想請教明（113）年如何執行？

澎湖縣政府

一、 感謝海管處協助經管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海管處如盤整後有需協助之處，縣府將一起努力。

二、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在 110 擬訂經營管理計畫送林務局（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備查，本（112）年度因與當地漁民有管理上的問題，刻正進行規則修訂，完成後函送海保署備查。

三、 有關保護區綜合評鑑評分表，A2、C1、C2 及 B5 之間有一些衝突，比方設置禁漁區是保護區重要的指標，但卻可能導致利害關係人的支持度下降，以及初級經濟產業效益下降；相對如不禁漁，利害關係人支持度跟初級產業經濟效益可能提高，但又可能使休閒產業效益下降，這幾個指標有互斥的關係，可能導致分數無法同時提升，影響最終的分數；建議詳細定義每個評分項目的給分標準及條件，俾據以評比。

海洋保育署

一、 本案係屬海洋保育法架構下政策方針的內涵，為原則性的架構，期望整合不同法規之管理成效，但實務上仍回歸個目各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法規執行。

二、 建立制度主要是希望提供資源較少之保護區管理能量，且不增加各單位行政負擔，因此架構完成後將在明（113）年度試辦，透過部會機關合作建立基線，完成第一次的操作，仍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委員及專家建議名單以利組成委員會，並提供最新評鑑或通盤檢討文件，以執行準備工作；明年底完成綜合評鑑，將有助於 114 年計畫與補助款分配，並同時編撰經營管理手冊。

三、 目前已執行之效能評估及指標，可提供成果資料互相比對，減少重複執行或檢視是否有遺漏項目。

四、 以風管處而言，觀光遊憩之推廣在評鑑項目 C 社會經濟面較有優勢，整體分數不一定較低，惟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分項權重等都有調整空間；另評鑑之目的為提升經營管理成效，因此建議執行單位仍以管理單位為主，國家風景區類型由風管處辦理較為適合。

五、 各類保護區依其特性，評分項目可有加權比重的調整，且不同保護區有不同長處，分數本就有高低；另一角度思考，較低之分數可能有助於爭取資源投入，不一定是劣勢。

六、 B2 項目中關鍵物種之定義，除指生態學之關鍵物種外，亦包含保護區的主要保育對象，如觀新的柴山多杯珊瑚、望安的綠蠵龜等。

七、 目前尚無檢討制度之保護區希望可先制定並執行第一次的檢討或評

鑑，明年度將以具檢討與評鑑制度的保護區試辦操作，綜合評鑑部分，尚無檢討制度之保護區將依據海保署自行進行的成效評估提供各營管理建議。

八、 指標互斥的部分，正好顯示各保護區之特性，海保署後續會訂定給分標準，明年度試辦建立的基線可反映各保護區的現況與面臨的困難，作為未來努力的目標，分數僅是參考。

九、 以海保署立場，期待各類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資源可由其中央主管機關支應，爰本署爭取新一期中長程計畫邀請漁業署合作提案，如經評估需要可再往上調整，期望 114 年執行新的中長程計畫後，可有更明確之分工。

第 15 次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簽到簿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illegible]　　紀錄：[illegible]

四、 與會人員：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農業部漁業署	科長 技士	張維翔（線上） 謝邦杰（線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請假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組長 科長 視察	[illegible] 鄭凱方（線上） 華予菁（線上）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技士	[illegible] 陳鵬[illegible]
交通部觀光署	副組長 技士	[illegible] 張[illegible]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署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科長	王秀惠
交通部觀光署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科長 專員	曾慶春（線上） 巫佳蓉（線上）
基隆市政府	科長 技士 臨時人員	蔡馥嚀（線上） 任于婷（線上） 何祖儀（線上）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許議文 （線上）
桃園市政府	工程員	林哲宇（線上）
新竹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副處長 技士	洪明仕（線上） 王嘉偉（線上）
苗栗縣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		請假
雲林縣政府		請假（線上）
嘉義縣政府	約用人員	沈鈺婷（線上）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技士	程瑩芸（線上）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技士	張家霖（線上）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技士	羅唯尹
宜蘭縣政府	科長 技佐	陳怡華 胡容（線上）
花蓮縣政府	約僱職代	李培道（線上）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哲明（線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科長 技士	黃亞文 吳坤霖 （線上）
金門縣政府	約僱人員	許銘琛（線上）
連江縣政府	辦事員	鐘文謙（線上）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請假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參議	包晃豪(線上)
業務單位	**職稱**	**簽到處**
	副署長 組長 科長 專員 科員	吳訓靜 賴郁晴 楊蕙菁 許芳銘 陳彥宇

五、散會時間：15時45分